

本校各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單位公鑒：

每年 5 月進入酷暑季節，隨即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傳染疫情，請各單位落實所屬環境，與週邊每週一次孳生源檢查、清除與改善工作。

高雄市政府函：依據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 10736112900 號令「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進行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。

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和平校區遭「市府環境保護局登革熱防疫隊」來校檢查遭查獲 5 處登革熱孳生源場所，該隊並將簽發告發單裁處行政罰鍰，與通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。

5 月 31 日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通知，本校需分別填寫改善說明，並拍照已改善後的情形說明表。業已分送各單位依限填寫後彙整報送教育部。

- 檢附本校 108 年 5 月 31 日彙整「和平校區登革熱遭檢查有孳生源場所案例態樣一覽表」，請卓參。
- 本校和平校區登革熱防治環境孳生源熱點檢查表，請卓參。

中央及地方疫政單位網頁如下：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網：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專區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O5l65bHP7CwFNJOsF7wXbA>
-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專網：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專區  
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zone.php?zone=59&author=98>

有關登革熱孳生源行政罰鍰及標準如下：

-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登革熱防治計畫裁處行政罰鍰標準：

<https://outlaw.k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791>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

依本法裁處罰鍰者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罰鍰金額依本基準附表所列處分金額及計算方式計算之。但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專案簽准，加重其處分金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二百。

-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行政罰鍰標準：

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index.php?author=98>

若民眾住家或戶外有病媒蚊孳生源，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而不清除，經查核發現時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總務處 敬啟 108.6.1